

泰山政办发〔2022〕7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泰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泰山经济开发区、泰安农高区，区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5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工作保障。各街道镇、园区、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稳中有序推进。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工作职责，主动沟通、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日程，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专业知识和业务培训，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鼓励通过开展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新任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街道镇、园区、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对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逐项梳理、逐一调度、逐步落实。相关情况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努力打造具有泰山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要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鼓励各街道镇、园区、区政府各部门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逐步加大日常考核比重，采取“每月调度、按季通报”的方式，提高考核针对性

和实效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考评机制，加大监督考评力度，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依申请办理不规范、互动回应不及时，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将相关情况列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评估考核内容。

附件：2022年泰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022年泰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1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2		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区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做大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链(集群)，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发展、工作成效等信息。	泰山区重点产业链（集群）；各街道镇、各园区	
3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镇、各园区	
4		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镇、各园区	
5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6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依托税务网站税费政策库向纳税人、缴费人免费开放税费政策查询。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区税务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7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8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9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区科技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10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11		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12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13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14		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15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16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17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18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19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20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21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22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23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24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25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26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27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局、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28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严格执行国家部局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和发布相应的贯彻落实意见。	
29			2022年9月底前，县级政府要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山供电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镇、各园区
30			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31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32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33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34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35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年底前区政府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规范性文件编号、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	区司法局、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部门
36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打通数据壁垒，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37		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各街道镇、各园区
38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等；各街道镇、各园区
39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推广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0		认真做好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1	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厅)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42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3			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4			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5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主动公开法定基础内容	统一格式公开本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开本部门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职能等信息。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6			推进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对本年度召开的历次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会议时间、议题、内容、列席情况、议题解读等相关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7			定期发布和实时更新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48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49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0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1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2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3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4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5		积极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6		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7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58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59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区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各街道镇、各园区
60		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各街道镇、各园区
61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区档案馆、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62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63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64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区级政府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部门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65		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66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67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68	紧扣重点领域深化公开	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继续深化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定期公开财政收支情况和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等信息。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及上一年度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区财政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69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公开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区司法局、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70		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按月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部门名录，本地区重点排污部门监督监控、监督检查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71			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生活饮用水监测等饮用水安全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部门	
72	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定期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公开辖区内医疗机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73	加强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按月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及时公开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等信息。	区国资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74	紧扣重点领域深化公开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定期发布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公开安全生产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结果信息。	区应急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75	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信息；公开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监督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76	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承办部门要及时公开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发布年度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各园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